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2013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
201號

承辦人：楊朝雅

電話：04-8832171

電子信箱：tienwei14@ems.tienw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田鄉農字第1120006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公告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條文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GGSVQL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全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相關規定、本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議案議決通過暨彰化縣政府112年4月28日府交管字第11201585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田尾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農業觀光課

